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吳清源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280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cywu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40086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T0P005525_114D204120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與經濟部共同推動之「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」
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-智慧商業服務領域-
AI中央廚房申請須知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12月5日公告旨揭申請須知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14年12月5日科會產字第1140085697號函115年度智慧
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-健康照護領域、智慧商業服務領域
及智慧製造領域申請須知案計達。
- 三、本計畫由中央廚房營運業者及大專校院聯合資服業者三方
協作共同提案，並以中央廚房營運業者為主要提案者，且
計畫場域應位於嘉義、臺南、高雄或屏東地區(詳申請須
知)。
- 四、本計畫涉學界部分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計畫申請日：自114年12月5日起至115年1月20日(星期
二)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計畫期程：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。

(三)計畫經費：學界申請經費補助以500萬元/年為補助上限。

(四)計畫主持人須於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，須聯合2系所以上（或跨校系）不同領域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參與，應包含目標產業領域實務研究及AI或研發所需專門技術之教師，且於計畫書具體規劃所負責項目如何鏈結大南方在地場域之內容。

(五)計畫核定及簽約撥款：審查通過後，學界計畫由本會核定、簽約及撥款。

(六)本計畫屬本會「產學案」計畫件數管制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3單位）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